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严乐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刁月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王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本次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同意续聘严乐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刁月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续聘王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兰玉、李元旭、王震

2019 年 4 月 4 日